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1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洪有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9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91號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001	1,913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2	2,568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3	391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4	1,294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5	3,156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6	3,906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7	4,444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8	4,859元	114年5月15日	16
009	5,914元	114年5月15日	16
010	5,994元	114年5月15日	16
011	6,511元	114年5月15日	16
012	6,956元	114年5月15日	16
013	7,070元	114年5月15日	1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1
02
03
04
05

人勿庸另行聲請。

-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